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鄭淑菁
電話：02-82367113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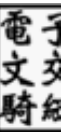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621600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1600912A0C_ATTCH11.pdf、21600912A0C_ATTCH9.pdf、21600912A0C_ATTCH8.pdf、21600912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）修正規定，業經本會民國106年1月25日公訓字第106216009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係由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。茲為因應實務現況及需要，經全面重新檢討修正。
- 二、本次共計修正4點，刪除1點，新增5點，修正重點如次：
 - （一）為明確本要點之規範目的，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1點及第3點）
 - （二）有關受訓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事項，業於各點次中明確規範，爰刪除有關自治管理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2點）
 - （三）因應國家文官學院實務運作需要，新增受訓人員課室管



理、用餐管理、服裝儀容、宿舍及內務管理事項等規定。
。（修正規定第4點至第7點）

（四）考量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包含生活表現方面之考核，
為配合實務需要，新增由輔導員記錄受訓人員生活表現
情形，列入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參據之規定。（修正
規定第8點）

三、旨揭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
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
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

